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嘉化能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嘉化能源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858,316股新股（经2105年度、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0,197,513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87,708,351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24.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4.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8,280.00万元。2017年7月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1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五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2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100.00
3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12,050.00	11,800.00
4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80,430.00	178,28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日之次日），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0,760.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66,792.90
2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100.00	5,344.68
3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12,050.00	11,800.00	5,613.5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3,009.4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80,430.00	178,280.00	80,760.6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鉴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0,760.62 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程序

嘉化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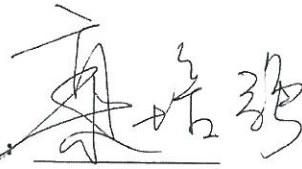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嘉化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保荐代表人: 
洪毅恺

